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黃瀨瑩
林玉霜

相 對 人 元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瀨瑩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2,138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玉霜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9,762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
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
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
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消字第6號判決相對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
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各負擔4分之1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消上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64%，被上訴人即聲請人黃瀨瑩負擔17%，被上訴人即聲請人林玉霜負擔19%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

訴訟費用	金額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	預納者
第一審裁判費	100,440元	聲請人3人
第一審裁判費	646元	聲請人黃瀨瑩
第一審裁判費	732元	聲請人林玉霜
第一審鑑定費	237,775元 計算式：5,775+232,000=237,775	聲請人黃瀨瑩
第一審鑑定費	237,775元 計算式：5,775+232,000=237,775	聲請人林玉霜
第二審裁判費	31,348元	相對人
<p>一、聲請人黃瀨瑩、林玉霜聲請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,022,475元、3,398,661元，並分別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,997元、34,660元。</p> <p>二、先行確定部分：聲請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聲請人各負擔135,30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$(30,997+34,660+237,775+237,775) \times 1/4 = 135,302$</p> <p>三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： 1、相對人負擔193,249元。 計算式：$(30,997+34,660+237,775+237,775-13,530 \times 2 + 31,348) \times 64\% = 193,249$ 2、聲請人黃瀨瑩負擔51,332元。 計算式：$(30,997+34,660+237,775+237,775-13,530 \times 2 + 31,348) \times 17\% = 51,332$ 3、聲請人林玉霜負擔57,371元。 計算式：$(30,997+34,660+237,775+237,775-13,530 \times 2 + 31,348) \times 19\% = 57,371$</p>		

四、小結：

1、聲請人黃瀨瑩於本件訴訟程序所預納之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瀨瑩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2,138元。

計算式： $30,997+237,775-135,302-51,332=82,138$

2、聲請人林玉霜於本件訴訟程序所預納之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玉霜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9,762元。

計算式： $34,660+237,775-135,302-57,371=79,762$